

## 关于信诚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整改的提示性公告

信诚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。根据本基金管理人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发布的《关于信诚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》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达到法定的会议召开条件。

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、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《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》的要求于 2020 年底完成本基金的整改,取消分级运作机制,将信诚沪深 300A 份额与信诚沪深 300B 份额按照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信诚沪深 300 份额。届时,基金管理人将相应变更基金名称、修改基金合同并就取消分级运作的安排进行公告。敬请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。

重要提示:

1、本基金整改前,信诚沪深 300A 份额、信诚沪深 300B 份额仍可在二级市场正常交易,期间,信诚沪深 300A 份额、信诚沪深 300B 份额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,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。

2、本基金整改将信诚沪深 300A 份额与信诚沪深 300B 份额按照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折算为信诚沪深 300 份额。如果投资者在整改前以溢价买入或持有,转型后可能遭受因溢价消失带来的较大损失。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。

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0 年 11 月 6 日